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有關建議收購

貴州舜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
並涉及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

須予披露交易

通函進一步延遲寄發

謹此提述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收購貴州舜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並涉及根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須予披露交易，以及延遲寄發通函。除本公佈另行列明者外，本公佈所使用的詞彙與用語具有該等公佈界定的相同涵義。

如該等公佈披露，載有(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i)收購事項的詳情；(ii)該等項目的評估報告；(iii)根據特別授權將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詳情；及(iv)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大會目的是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因行使附於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而須予發行的換股股份。

* 僅供識別

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將通函內容定稿，通函的寄發日期將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或以前。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鄭明傑先生及孫江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馮兆滔先生及招偉安先生。